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治理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新街村、拉鲊村、混撒拉村6个村，55个村民小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大龙潭彝族乡辖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新街村、拉鲊村、混撒拉村6个村，55个村民小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攀仁财资社医〔2023〕1号文件下达了2022年10-12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把疫情常态化防控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的前提和基础，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仁财资社医〔2023〕1号下达2022年10-12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经费，收到下达大龙潭乡专项经费9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4.5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5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2022年10-12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补助。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预算一体化平台，主要用于2022年10-12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补助支出，符合支出的经会议讨论，向乡财政所提交相关报账资料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统筹推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